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於香港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fh.hk刊發公佈。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jfh.hk刊登有關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結果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基準的公佈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起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分配結果」一節所述多種
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起

於www.iporeresults.com.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附設「按身份證號碼查詢」功能)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⁶⁾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份

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三)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會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fh.hk 刊發公佈。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3. 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上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申請人如屬個人及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及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

預期時間表⁽¹⁾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和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7) 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以及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者，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退款支票甚至可能無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架構」兩節。